

什么是“医保家庭共济”,哪些亲属可共济? 河南等18省份医保共济范围已扩至近亲属

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今年1-9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金额达305亿元。今年7月底,国办再次印发文件,进一步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亲属的范围由“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其参加基本医保的“近亲属”。目前,河南等18个省份及四川半数统筹区已将共济范围扩大。



家庭成员能实现 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共济吗?

如果家庭成员在不同的省份,能否进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呢?

目前,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等29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实现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统筹区共济。预计到今年年底,各地将全面实现个人账户的省内共济。只要共济人、被共济人在同一省份内参保,无论是否在同一个城市,都可以实现个人账户资金共济。

但同时,个人账户还没有实现家庭成员间的跨省共济,如果家庭内参保人在不同省份参保,目前还无法共济个人账户余额。国家医保局此前发布的信息表明,明年起将探索推动跨省共济。

亲情账户和家庭共济 有何区别?

在办理医保家庭共济的过程中,很多人会发现还有一个概念,叫“亲情账户”。亲情账户和家庭共济有何区别呢?国家医保局提示,两者的功能不同,要解决的问题不同,是两项不同的操作。

亲情账户,是帮助家人展示医保码,花的是家人的医保额度,与绑定人的个人账户无关。如李明带孩子看病,忘记了带孩子的医保卡,就可以通过手机,将孩子加入自己的亲情账户,亲情账户内会自动生成孩子自己的医保码,帮孩子扫码就医。

共济账户,是把绑定人的医保个人账户额度共济给家人,花绑定人的钱帮家人“买单”。开通医保个人账户共济后,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都可以使用这一共济账户的余额,支付看病买药时产生的费用。

部分参保人就医时,只帮家人绑定了“亲情账户”,没有操作“家庭共济”,会导致未能实现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综合央视新闻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何为“医保家庭共济”?可支付哪些费用?

我国职工医保参保人设有医保个人账户,缴纳的保费会有一定比例划入个人账户,原来只能由职工本人使用,主要用于支付就医购药时个人负担的费用等。2021年,国办印发文件,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使用范围从职工本

人,扩大到其参加基本医保的“配偶、父母、子女”,开启了我们所说的家庭共济。

除了支付家庭成员的医药费用,家庭共济账户还可用于缴纳城乡居民参保费用。

根据国家医保局公布

的数据,前三季度的305亿家庭共济金额中,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273.18亿元,用于支付在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个人负担的费用12.21亿元,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17.03亿元。

共济范围扩大至近亲属 具体包括哪些人?

家庭共济是指“家庭成员”之间的共济,那么如何定义家庭成员范围呢?最初可以进行共济的家庭成员只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但是今年7月底,国

办再次印发文件,推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的亲属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其参加基本医保的“近亲属”。

截至10月20日,河南、黑龙江、江苏、江西、湖北等

18个省份及四川半数统筹区已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由“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如何正确绑定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目前,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有3种途径可进行绑定,参保人员可任选一种:

1.网上登录“河南省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ylbz.henan.gov.cn>。进入点击“服务目录”,个人服务-经办服务-账户共济成员管理。点击“共济家庭建立”填写信息建立家庭,点击

“共济成员维护”添加家庭成员,对应家庭成员点击“绑定”实现家庭成员之间共济使用。

2.手机打开微信搜索“河南医保”,进入河南医保小程序,点击“我要办”,选择家庭共济服务,点击“职工医保家庭共济账户绑定”进入新增家庭信息界面,填写信息建立家庭并添加家庭成员,对应家

庭成员点击“绑定”实现家庭成员之间共济使用。

3.手机打开支付宝搜索“河南医保”,进入河南医保小程序,点击“我要办”,选择家庭共济服务,点击“职工医保家庭共济账户绑定”进入新增家庭信息界面,填写信息建立家庭并添加家庭成员,对应家庭成员点击“绑定”实现家庭成员之间共济使用。

今报方 生活☆商务☆信息 温馨提醒:使用本栏目信息需认真审核双方相关手续!签订有效法律合同 登报电话:56780114 56785066	正规为东类方今办报点 东明路正弘旗18837192819 文化路北三环 15838328444 大石桥 18039668911 航海路与中州大道15617400882 洛阳市 13271200315 洛阳市 18638862472 黄河路经二路18530069168 二七万达 15837166207 花园路59号 18838061982 农业路经一路13676972177 经三路林科路 18037500036 新郑市 15038224222		继承公告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刘素君继承陈爱华(不动产坐落: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郊乡长江路东侧骊山路南侧杏林花园01幢3单元1004室)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 宁陵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声明公告 ◆河南中原创新物流有限公司安振伟 4127281981111708 70 纺织分部押金条 0239088 丢失,声明作废。 ◆洛阳中邦置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410328 0008031)一枚,声明作废。 ◆洛阳鑫宜天诚贸易有限公司公章不慎遗失一枚,编号:4103110358939 声明作废。 ◆富田丽景花园业委会郑重声明:本委员会定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启用新刻制的富田丽景花园业委会公章及富田丽景花园小区业主大会公章,原公章将同时作废。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分局法制大队民警王培彪同志警官证(警号:106223)不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洛阳金壹佰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4103020087428 遗失,声明作废。		